**《疏附县“先诊疗、后付费”工作实施方案（试行）》政策解读**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》、《关于实施健康扶贫工程的指导意见》和《喀什地区县域内“先诊疗、后付费”工作方案》（喀署办发〔2018〕12号）等文件要求，推进全县脱贫攻坚工作，进一步优化医疗费用结算服务模式，切实减轻城乡居民住院患者垫资压力和费用负担，缓解农牧民看病难看病贵问题，我县已实施“先诊疗、后付费”政策，政策解读如下。

一、工作目标 推进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保在县域内住院 “先诊疗、后付费”机制落实，入院时不需缴纳住院押金，报销部分由定点医疗机构与医保经办机构之间进行结算，减轻患者垫资压力。

二、工作范围
 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保的农牧民住院患者，在县域内定点医疗机构就诊就医，享受“先诊疗、后付费”结算服务。

有下列情形的，不予享受“先诊疗、后付费”结算服务：

1.《喀什地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中规定的住院不予报销范围的相关情形；

2.未参加城乡居民医疗保险人员；

3.不属于疏附县定点结算报销的外地住院患者；

4.有恶意欠缴医疗费用不良记录的患者。

三、工作流程  **(一)入院手续。**在县域内定点医疗机构，符合医保规定条件患者，持医保卡、有效身份证件办理入院手续，签订《疏附县城乡居民“先诊疗、后付费”住院费用结算协议书》，无需交纳住院押金，直接住院治疗。医院只收存医保卡和有效身份证复印件。

**(二)费用结算。**患者出院时，按照医疗费用“一站式”结算流程即时结算社保补偿部分，个人费用由患者结清。患者结清费用后，医疗机构及时归还相关证件。对于确有困难，无法一次性结清自付费用的，由所在村委会（社区）和乡镇出具证明，可与定点医疗机构签订《疏附县城乡居民“先诊疗、后付费”住院费用延期（分期）还款协议书》，明确还款时间，予以办理出院手续。对住院时间较长、医疗费用较高的参保患者，定点医疗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，制定医疗费用分阶段结算具体办法，以防止垫付费用过多，影响正常工作运转。同时建立住院患者逃费、赖账等黑名单制度，对已列入黑名单人员及时报社保部门进行冻结，不再享受“先诊疗、后付费”等优惠政策。
 **（三）医保拨付。**医保经办机构、大病保险、民政救助、贫困人口补充保险要制定费用定期结算制度，及时结算拨付医疗费用。同时，要根据各定点医疗机构垫资情况，缩短资金拨付周期，并积极探索开展医保基金预拨付方式。

政策解读部门：疏附县卫生健康委员会

办公地址：疏附县文化北路

联系人：庞鸿

联系电话：0998-3253702